

校名		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			學校代碼	0	5	4	3	0	9	
校址		苗栗縣苑裡鎮客庄里一鄰 2 號			電話	037-861042						
網址		http://www.yljh.mlc.edu.tw			傳真	037-869981						
招生科班別		體育班										
招生類別	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（單獨招生）										
招生區範圍		全部 15 個招生區										
招生目標	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，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，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										
甄選條件		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			招生種類	名 額						
						男生	女生	不限				
					田徑			14 人				
					柔道			16 人				
					排球			20 人				
					武術			10 人				
					合計	60 人						
外加名額:原住民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，以上述核定招生名額外加 2%計算，外加 1~2 名。										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測驗種類	田徑	排球	柔道	武術						
		測驗時間	110 年 5 月 1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:30 分									
		測驗地點	田徑場	風雨球場	室內活動場							
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專長測驗(100%) 依各專長項目 (例：跳高、跳遠、100m 等)實施測驗，由本校招委會訂定給分標準。	1. 發球(30%) 2. 攻擊(25%) 3. 分組比賽(45%)	1. 得意技動作摔倒 (45%) 2. 連絡技摔倒 (55%)	※套路、散打擇一 (1)套路： ①拳術 55% ②器械 45% (自備兵器) (2)散打： ①拳法 20% ②腿法 15% ③摔法 25% ④對打 40%						
		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										
		錄取方式	1.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（含）者，不予錄取。 2.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，備取若干名。									
備註		1.報名時間：110 年 4 月 26 日（星期一）至 4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，每日 09:00-12:00 及 13:00-16:00。 2.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體育組。 3.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/招生資訊（如網址）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										

- (1)報名表（正本）。（附件 1）
- (2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- (3)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。
- (4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- (5)家長同意書。（附件 2）
- (6)健康聲明切結書。（附件 3）
- (7)報考切結書（附件 4）
- (8)需自備 2 吋大頭照兩張。
- (9)回郵信封 28 元。
- (10)檢附國中前五學期日常生活表現或綜合表現記錄表（須含缺曠紀錄及個人獎懲明細）。

4.報名費用：

- (1)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：新台幣 700 元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
- (2)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，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：
 - A.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。
 - B.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- (3)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 280 元整，報名時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
5.測驗時間：110 年 5 月 1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 30 分整。

- 6.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- 7.放榜日期：110 年 5 月 3 日（星期一）。
- 8.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10 年 5 月 4 日至 5 月 6 日）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（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- 9.報到日期：110 年 7 月 8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09:00-12:00。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。
- 10.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
- 11.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 110 年 7 月 12 日（星期一）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- 12.就讀體育班學生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辦法」第 19 條規定，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經依第 23 條規定停辦時，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。必要時，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。
- 13.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、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，依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。
- 14.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如附件 5）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- 15.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 6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- 16.術科測驗，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記錄，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記錄。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。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，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。

報名表

項目：A 班 1. ☐ 田徑 2. ☐ 柔道

B 班 1. ☐ 排球 2. 武術(☐ 套路、☐ 散打擇一) 編號：

姓	名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 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 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、1 張貼於 下方准考證上 請於照片背面填寫姓名	
出生年月日		年 月 日					
性	別		身高	公分	體重		公斤
身分證字號							
電	話	家裡電話		學生手機			
		家長公司		家長手機			
畢業學校		民國 年 月 日畢業 (縣、市) (國) 中學					
通訊處		□□□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 請攜帶： ☐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 (2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 3 份）。 ☐ (5) 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）。 ☐ (6) 報名費 700 元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80 元）。 ☐ (7) 檢附國中前五學期日常生活表現或綜合表現記錄表。	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	報名收費人			

【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】110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准考證

請實貼 2 吋 照片	准考證號碼	
	姓 名	
	身分證字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A 班：1. ☐ 田徑 2. ☐ 柔道 B 班：1. ☐ 排球 2. ☐ 武術
	測驗報到時間	110 年 5 月 1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

【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】110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【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】110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【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】110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前，未經由 110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 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【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】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

(手機)_____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畢（肄）業學校	縣(市) _____ 國中／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 貼)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定結果
特殊需求		☐ 是 ☐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監護人代簽：_____（原因說明：_____）

（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）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【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】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
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